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必备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7-62

98

中国计量出版社

D 922.17-62

G

98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必备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440/02

中国计量出版社
• 221605

新登（京）字 024 号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必备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河北永清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48 印张 6.375 字数 174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5001—21000

ISBN7—5026—0508—8/Z·33

定价 4.20 元

说 明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是技术监督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全面实施，对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汇集了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与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资料，便于每一个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掌握，对正确适用法律责任条款，统一对行政执法中有关问题的认识，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的程序规定，熟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保证办理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质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水平，将有重要的作用。

本书是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应随身携带的必备手册。

编 者

1991 年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11 号发布)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第 53 号令发布)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91 年 5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第 83 号令发布)	(42)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国发〔1986〕42 号文发 布)	(49)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 (85) 国函字 32 号文
批复,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
局国标发〔1985〕138 号文发布)
..... (58)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国发〔1984〕54 号
文发布) (63)
-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98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公布) (71)
- 行政复议条例 (1990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第 70 号令发布) (88)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990 年 7 月 7 日国家技术监
督局局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7
月 1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6 号令
发布) (102)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第 14 号令发布)	(109)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1991 年 4 月 11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 通过, 1991 年 4 月 12 日国家技 术监督局第 21 号令发布)	(119)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1991 年 5 月 9 日国家技术监督 局局务会议通过, 1991 年 5 月 11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22 号令 发布)	(129)
关于印发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 得”、“非法收入”计算意见的通 知 (技监局法发第〔1990〕485 号)	(131)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一览表	(134)
技术监督法规罚没条款一览表	(147)
技术监督部门可能引起行政诉讼和行 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一览表	(168)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 (样本)	(203)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使用说明	(245)
技术监督法规行政解释	(256)
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法制机构联系表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5年9月
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 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

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

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和 计量标准器具

第四条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鉴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

员；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计量基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非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者自行中断其计量检定工作。

第六条 计量基准的量值应当与国际上的量值保持一致。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技术水平落后或者工作状况不适应需要的计量基准。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计 量 检 定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